闵环保许评[2018]153号

关于改扩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飞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改扩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 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马桥镇碧溪路 275 弄 50 号,此次拟新建1幢生产厂房和1幢辅助用房,新增汽轮机叶片加工生产,预计年产能 15 万片。同时新建焊接和打磨车间,提高现有产品生产工艺。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 编制《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实施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新建工程完成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标准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好减排工作,烟粉尘排放量指标于区内平衡。
-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施工期间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按《报告书》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 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 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

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 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

抄送:马桥镇政府、区固废站,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